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學智

訴訟代理人 梁超迪律師

被告 騰翔育樂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被告 威翔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

訴訟代理人 林開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程耀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應慧芳